

# 內政部 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行政院 104 年 6 月 3 日核定本部修正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檢視我國基於性別而分尊卑的生命禮儀（如出生、成年、結婚等禮儀），推展新時代的禮儀文化。
  - （二）促進參與公共事務之性別平等。
  - （三）落實警政機關性別友善辦公環境及強化警政組改後之婦幼人力培育。
  - （四）強化外籍配偶之照顧輔導及性別觀點。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 （二）逐年提升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 （三）逐步擴充公務統計方案之性別統計。
  - （四）逐年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

##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關鍵績效指標 1：檢討不具性別平等觀念的生命禮儀儀節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經會議檢討定案之生命禮儀儀節累計項數			
目標值(X)	2	3	4	5
實際值(Y)	2	3	-	-
達成度(Y/X)	100%	100%	-	-

## 2、重要辦理情形：

(1)為賦予傳統生育禮新詮釋及調整不合時宜之做法，本部於 104 年初邀請性別、禮俗、宗教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於 4 月、7 月及 11 月召開生育禮檢討會議，探討傳統與現代生育禮的演變、儀式與吉祥語，並彙整上開檢討內容，撰擬書面資料。經會議檢討定案之生命禮儀儀節累計 3 項，達成度 100%。

(2)另製作「現代國民生育禮」電子檔，內容主題包括生育禮意義演變、出生命名參考原則、現代生育禮儀式等 3 部分，後續資料將公告上網，並透過新聞稿、行文各機關等方式進行宣導，提供國人符合時代潮流、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生育禮觀念及做法。

3、檢討及策進作為：辦理相關推廣活動，並依每年度目標值持續檢討生命禮儀。

##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透過獎勵機制鼓勵女性進入團體幹部層級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而獲得加分之參與評鑑團體數/參與評鑑團體總數〕×100%			
目標值(X)	30%	35%	36%	37%
實際值(Y)	33%	28%	-	-
達成度(Y/X)	110%	80%	-	-

2、重要辦理情形：本部業於 103 年於「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增訂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評鑑時得予加分規定，並於該（103）年度首度實行。104 年度賡續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評鑑活動，經統計獲得加分之參與評鑑團體數（共計 27 個），占參與評鑑團體總數（合計 97 個）28%，達成度 80%。

- 3、檢討及策進作為：經檢視 104 年度鼓勵女性進入團體幹部層級之實際值為 28%，較目標值減少 7%，係因人民團體型態多元（查參與評鑑團體類型 103 年度多為社會服務及慈善、宗教及學術文化等團體，104 年度以環保、體育、醫療等團體類型為多），依其所推展任務內容屬性之不同，將影響全體會員之性別構成比例，進而影響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目標。105 年將賡續鼓勵各團體爭取評鑑佳績，以同步推動性別平權政策。

### （三）關鍵績效指標 3-1：提升警政機關之性別友善設施及強化婦幼人力培育比率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已同時設置備勤室及廁所 2 項設施之機關處所數/所有警察機關處所數〕×100%			
目標值(X)	92.5%	98%	99%	100%
實際值(Y)	98.4%	100%	-	-
達成度(Y/X)	106%	102%	-	-

- 2、重要辦理情形：經統計 104 年度本部警政署警察機關已同時設置備勤室及廁所（衛浴設備）2 項設施之處所數（計 355 處），占所有警察機關處所數（計 355 處）100%，達成度 102%。
-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本部警政署業已達成提升警政機關性別友善設施之目標，將賡續推動並維持警察機關同時設置備勤室及廁所（衛浴設備）2 項設施之目標。

(四) 關鍵績效指標 3-2：提升警政機關之性別友善設施及強化婦幼人力培育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警察分局轄區人口數達 10 萬人以上之分局增配第 2 名家防官累計分局數			
目標值(X)	8	45	55	65
實際值(Y)	39	47	-	-
達成度(Y/X)	488%	104.44%	-	-

2、重要辦理情形：本部警政署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據 104 年 8 月 28 日函頒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候用家庭暴力防治官甄試訓練及派補規定」，辦理分局家防官派補事宜，並優先遴補轄區內人口達 10 萬人以上且逾全國警察分局受（處）理婦幼案件平均數之分局，得增配第 2 名家防官。104 年度預計增配第 2 名家防官之目標值為 45 個分局，經統計已有 47 個分局增配第 2 名家防官，達成度 104.44%。

3、檢討及策進作為：為提升警政婦幼工作人員性別平等知能，規劃依各層級核心職能、勤（業）務需求，實施理論與實務之專精訓練，落實執行各項婦幼安全保護工作。婦幼刑案偵辦移送事宜由偵查隊持續辦理，為強化警察分局內部聯繫機制，律定警察分局偵查隊副隊長或相當職務人員為婦幼刑案勤業務窗口，強化防治組與偵查隊之橫向聯繫統合功能。

(五) 關鍵績效指標 4：落實外籍配偶之照顧輔導及性別觀點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受益人次			
目標值(X)	7,105	8,120	9,135	10,150
實際值(Y)	9,973	18,777	-	-
達成度(Y/X)	140%	231%	-	-

## 2、重要辦理情形：

- (1)本部移民署業修訂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納入性別觀點內容，並補助各地方政府於實施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中，明定將性別觀點內容納入課程，該規定並於 104 年 6 月函頒實施，以達提升外籍配偶性別平等意識；另請各直轄市、縣（市）舉辦之課程及多元文化活動時，鼓勵新住民家人共同出席，以使臺灣配偶更加瞭解及尊重外籍配偶。
- (2)本部移民署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計畫，內容包括生活適應輔導班、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醫療保健及性別平等課程，並於 104 年 4 月函請各地方政府，依計畫對新住民家庭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相關課程已於 6 月起陸續開辦。經統計 104 年度共辦理 165 場次，計 1 萬 8,777 人參加（男性 6,192 人占 32.98%、女性 1 萬 2,585 人占 67.02%），達成度 231%。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經檢視 104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實際受益人次為 1 萬 8,777 人，較原訂目標值增加 1 萬 657 人，係因多數地方政府辦理較以往大型之多元文化活動，促進新住民家庭及一般民眾踴躍參與，爰年度達成度有明顯提升之趨勢。將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計畫，以提升外籍配偶性別平等意識，使其順利適應在臺生活。
- (2)另受益人次中女性占 67.02%，係因外籍配偶多數為女性，將持續鼓勵男性臺籍配偶踴躍參加，並納入性別統計分析。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90%	93.33%	96.66%	100%
實際值(Y)	100%	100%	-	-
達成度(Y/X)	110%	107%	-	-

2、重要辦理情形：本部及所屬機關 104 年度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活動計有 66 項（詳如附表 1），職員總數為 1 萬 7,678 人，參訓總人數計 1 萬 7,678 人，參訓率 100%，達成度 107%，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 (1)辦理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法規檢視講習會：於 104 年 5 月 22 日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官助理教授曉薇，講授「CEDAW 內國法化後之發展」，提及 CEDAW 的通過過程、條文結構及施行之後續發展等內容，計 156 人參訓（男性 70 人占 44.87%、女性 86 人占 55.13%）。
- (2)辦理性別主流化種籽師資回流培訓營：於 104 年 6 月 10 日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教授玲惠，講授「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應用（以性別影響評估為例）」，提及性別影響評估理念、一般性建議、如何編列性別預算、性別統計、形式平等及實質平等之意涵、國家義務及相關案例等內容，計 38 人參訓（男性 11 人占 28.95%、女性 27 人占 71.05%）。
- (3)辦理性別主流化高階主管研習營：於 104 年 6 月 26 日邀請長青國際法律事務所王律師如玄，講授「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運用（性別議題如何融入工作及生活中）」，提及臺灣性別人權議題之演進、近年國外性別人權議題之發展、人權公約、性別主流化之定義及工具運用與性別影響評估等內容，計 37 人參訓（男性 32 人占 86.49%、女性 5 人占 13.51%）。
- (4)辦理性別平等意識、性騷擾防治宣導及活動：於 104 年 4 月 19 日及 8 月 11 日宣導 CEDAW 重要條文及核心概念、性別平等教育、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等內容，計 171 人參訓（男性 88 人占 51.46%、女性 83 人占 48.54%）；另於 104 年 3 月 6 日及 6 月 26 日辦理台灣國家婦女館參訪活動及婦女節慶祝茶會，計 337 人參加（男性 231 人占 68.55%、女性 106 人占 31.45%）。
- (5)辦理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影片賞析暨座談會：於 104 年 5 月 26 日、6 月 22 日、8 月 14 日及 10 月 21 日辦理「黃色大象」、「守著陽光守著你」、「救救菜英文」及「蘆葦之歌」影片賞析暨座談會，藉此強化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計 267 人參訓（男性 114 人占 42.70%、女性 153 人占 57.30%）。

(6)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多元文化、新移民輔導相關課程：於 104 年 1 月 13 日、3 月 12 日、4 月 21 日及 4 月 25 日辦理認識移民輔導專業之何謂家庭暴力、新移民家庭教育課程、多元文化幸福講座及家庭暴力事件處理流程及覺察等課程，計 221 人參訓（男性 53 人占 23.98%、女性 168 人占 76.02%）。

3、檢討及策進作為：將依據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103 至 106 年度)達成目標值，提升性別主流化之參訓率。

##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3	4	5	6
實際值(Y)	4	4	-	-
達成度(Y/X)	133%	100%	-	-

2、重要辦理情形：本部及所屬機關 104 年度賡續於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共計 4 案，達成度 100%。相關計畫或措施如下：

(1)將宗教團體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工作，列為績優宗教團體表揚之必要審查要件。

(2)辦理各地方政府地政業務績效評核作業，以「財產繼承·性別平權」為衡量指標之一。

(3)將本部及所屬機關委員會委員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列為督考機制。

(4)將特殊境遇家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等申請住宅補貼者，透過評點權重加分方式，得以優先獲得住宅補貼。

3、檢討及策進作為：將依據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103 至 106 年度)達成目標值，落實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

###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19	21	17	22
實際值(Y)	32	34	-	-
達成度(Y/X)	168%	162%	-	-

2、辦理情形說明：本部戶政司、統計處及警政署分別新增性別統計指標計 19 項、2 項及 13 項並分別公布於網站上供各界參考應用（如附表 2），達成度 162%。

3、檢討及策進作為：將依據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賡續推動建立各類性別統計指標，供政府釐訂政策及各界參考應用以充實性別統計。

###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 = [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 - 人事費支出 - 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 × 100% 增加數 = 當年度比重 - 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28%	2%	1%	0.6%
實際值(Y)	39.70%	2.66%	-	-
達成度(Y/X)	142%	133%	-	-

#### 2、辦理情形說明：

(1)本部及所屬機關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於計畫研擬後，併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及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擬編概算。



(2)105 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 64 項，預算案編列 300 億 3,444 萬 5,000 元，占本部主管預算案數 348 億 9,009 萬 2,000 元（不含人事費支出 311 億 5,277 萬 4,000 元及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252 億 2,775 萬元）比重為 86.08%；104 年度計 62 項，法定預算編列 262 億 4,098 萬 7,000 元，占本部主管預算案數 314 億 5,667 萬 7,000 元（不含人事費支出 284 億 8,177 萬 3,000 元及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266 億 2,876 萬 6,000 元）比重為 83.42%，比重增加 2.66%，達成度 133%。

3、檢討及策進作為：賡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中長程個案計畫，運用「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是否依不同性別需求編列或調整，希冀逐年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提升推動品質及成效。

####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 一、為將宗教團體納入性別暴力防治網絡，本部刻正研修「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要點」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將宗教團體對未依規定設立性騷擾防治措施者，將否准其外籍及大陸地區宗教人士來臺申請案之措施具體法制化。
- 二、另為引導宗教團體積極辦理性別平權相關活動，本部檢討研修「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作業要點」及「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將未依性騷擾防治法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及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者，本部將不予補助及表揚之規定納入修正。

####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 一、本部為提升宗教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或性騷擾防治宣導等，已將宗教團體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工作，列為績優宗教團體表揚之必要審查要件，並於 104 年 9 月 11 日表揚 268 個宗教團體，其中 10 個宗教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或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有具體事蹟而獲頒表揚。
- 二、另為加強宣導宗教團體之性別平權意識，本部 104 年度透過政策型補助方式，補助高雄市基督教女青年會於 104 年 9 月 5 日及 12 日辦理「性別探戈-談多元文化中的性別與關懷」培力方案（共計 161 人次），並與臺南安平開臺天后宮於 10 月 17 日及 18 日共同合辦「民間信仰的在臺發展

與創新」學術研討會（約 200 餘人次），該研討會亦將性別平權議題納入研討主題，增進民眾與各宗教團體間有關宗教內部性別歧視與多元文化中性別與關懷等議題之對話空間。

三、為推廣《現代國民婚禮》觀念，本部於 104 年度辦理相關宣導工作：

- (一)製作精簡版電子檔，函請全國各機關及戶政單位進行網站連結或下載，截至 104 年底止，下載次數已達 2,800 次；另印製婚禮宣導摺頁 3,300 份，提供婚禮服務業者、地方政府運用發送。
- (二)舉辦「現代國民婚禮創意短片競賽」，鼓勵民眾發揮創意製作短片詮釋現代婚禮之「新人主體、性別平等、民主協商」3 大核心價值；本活動受理投稿作品為期 2 個月，共計 74 部作品投稿報名，其中 47 部作品符合比賽辦法通過審查，本部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召開評審會議選出 9 部得獎作品，並於 12 月 16 日舉行頒獎典禮，得獎作品將公開於網站供各界流覽，持續宣導現代國民婚禮 3 大核心價值。

四、本部並就業務需求辦理性別平等課程、訓練及教材研發等，除於本部數位學習平臺建置相關性別主流化數位課程外，每年並針對參訓人員之業務屬性及需求，規劃實體課程與教材，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一般同仁：

- 1、於 104 年 5 月 22 日辦理落實 CEDAW 法規檢視講習會，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官助理教授曉薇擔任講座，講授「CEDAW 內國法化後之發展」，參加對象為本部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負責法制、主管法規之業務科長及承辦人員為主，計 156 人參訓（男性 70 人占 44.87%、女性 86 人占 55.13%），提及 CEDAW 條文的通過過程、結構及施行之後續發展等內容。
- 2、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辦理「蘆葦之歌」影片賞析暨映後座談會，邀請吳導演秀菁及婦女救援基金會康執行長淑華等 2 人擔任影片賞析人，針對性別平等、人權議題等面向進行深入探討與意見交流，參加對象為本部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及各地政機關同仁，計 161 人參加（男性 57 人占 35.40%、女性 104 人占 64.60%），此紀錄片強調慰安婦阿嬤們如何透過社工與諮商師協助，在晚年重新接納自我，選擇與自我「和好」的勇敢過程，用不同角度呈現歷史教育中的人權和性別觀點。

- (二)負責性別主流化業務主管及承辦人：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種籽師資回流培訓營，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教授玲惠擔任講座，參加人員為本部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負責性別主流化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計 38 人參訓（男性 11 人占 28.95%、女性 27 人占 71.05%），講授「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應用（以性別影響評估為例）」，提及性別影響評估理念、一般性建議、如何編列性別預算、性別統計、形式平等及實質平等之意涵、國家義務及相關案例等內容。
- (三)本部各單位主管、所屬一級機關正、副首長及二級機關首長：於 104 年 6 月 26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高階主管研習營，參加人員為本部各單位主管、所屬一級機關正、副首長及二級機關首長，邀請長青國際法律事務所王律師如玄擔任講座，計 37 人參訓（男性 32 人占 86.49%、女性 5 人占 13.51%），講授「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運用（性別議題如何融入工作及生活中）」，提及臺灣性別人權議題之演進、近年國外性別人權議題之發展、人權公約、性別主流化之定義及工具運用與性別影響評估等內容。
- 五、本部為培育各單位業務主管及承辦人成為性別主流化師資人力，業規劃辦理上開「性別主流化種籽師資回流培訓營」。另為追蹤控管本部性別主流化訓練辦理情形，業將性別主流化訓練納入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 104 年訓練進修計畫，作為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相關課程之依據；本部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及地政機關之辦理情形及實施成果業送本部人事處評估實施成效，作為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之重要參據，並據以就訓練成果應用於業務及服務品質之提升確具績效者，予以適當獎勵。

附表 1

##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104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活動一覽表

序號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活動名稱	辦理單位(機關)
1	104年度CEDAW第3次國家報告業務講習	秘書室
2	宗教業務人力研習班－性別主流化	民政司
3	殯葬管理研習班(含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	
4	104年戶政為民服務(管理、實務)研習班－ 尊重多元性別認同	戶政司
5	戶政業務研習班 108 期－尊重多元性別認同	
6	104年度「合作找幸福－從CEDAW出發」合作事業推廣計畫	合作及人民 團體司籌備處
7	「人民團體法制及政策」學術研討會(含性別意識宣導)	
8	104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及法令培力研習 (含性別意識宣導)	
9	104年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講習會	人事處
10	性別主流化種籽師資回流培訓營	
11	性別主流化高階主管營習營	
12	「蘆葦之歌」影片賞析暨映後座談會	
1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理論實務與法規影響評估講習會	法規委員會
14	台灣國家婦女館參訪活動	資訊中心
15	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	警政署
16	性別主流化	
17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宣導	
18	性別議題與執法	
19	性別主流化(含性別平等政策與實踐、消除對婦女一切 歧視公約、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	
20	性別平等	
21	性騷擾防治	營建署
22	「性別平等與教育」專題演講	
23	「性別影響評估及案例分析」專題演講	
24	性別平等與教育-從心開始	
25	性別主流-黃色大象影片賞析	

序號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活動名稱	辦理單位(機關)
26	性別主流-守著陽光守著你影片賞析	營建署
27	性別主流化訓練-影片賞析「救救菜英文」	
28	性別主流化與就業歧視	
29	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與理念	
30	性別與人權	消防署
31	性別與親密關係	
32	多元性別在台灣	
33	性別影響評估-以防災為例	
34	性別主流化-社會平權的理想社會	
35	性別平等的認知與實踐	役政署
36	性別主流化—性別意識培力—「救救菜英文」影片賞析	
37	性別主流化—性侵防治—「希望—為愛重生」影片賞析	
38	104年「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之發展」教育訓練	
39	性別關係及婚姻教育— 145至150梯及152至160梯替代役基礎訓練	移民署
40	認識移民輔導專業之何謂家庭暴力	
41	家庭暴力事件處理流程及覺察	
42	新移民家庭教育課程	
43	移民輔導與性別平等概況	
44	多元文化幸福講座	
45	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工作人員研習及座談會	
46	性別意識培力	
47	家庭暴力事件處理流程及覺察	
48	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	
49	性別教育、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50	性別平等、性騷擾基本認識與相關法規	
51	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	
52	認識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	
53	杜絕性騷擾、重視性別平等	
54	談「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	
55	婦女節慶祝茶會	中央警察大學

序號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活動名稱	辦理單位(機關)
5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科教師研習會 「性別主流化宣導-性騷擾防治」	中央警察大學
57	「性別主流化暨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教職員)	
58	「與愛無關—從相對人的觀點看家暴」專題演講(學生)	
59	「性別案例執法之實務與應用」專題演講(學生)	
60	「開心談戀愛，理性談分手」專題演講(學生)	
61	2015 犯罪矯治學術研討會：性別犯罪與少年矯正回顧及 前瞻	
62	性別與人權	建築研究所
63	性別與人權	空中勤務總隊
64	性別主流化與親密關係(性別政策議題規劃)	
65	性別主流化宣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觀念與實務	國土測繪中心
66	性別平等認知及實踐與性騷擾防治講習	土地重劃工程處

附表 2

##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104年度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項目名稱	複分類	網址
人口年齡中位數	區域別	<a href="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ml-11.xls">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ml-11.xls</a>
十五歲以上人口 <u>教育程度</u> 及 <u>婚姻狀況</u>		<a href="http://www.ris.gov.tw/346/">http://www.ris.gov.tw/346/</a> 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A 戶數、人口數及遷入、遷出/ 10 十五歲以上人口數按年齡、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
戶長按 <u>年齡</u> 、 <u>教育程度</u>		<a href="http://www.ris.gov.tw/346/">http://www.ris.gov.tw/346/</a> 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A 戶數、人口數及遷入、遷出/ 11 戶長按年齡及教育程度
原住民戶長按 <u>年齡</u> 、 <u>原住民身分</u> 、 <u>教育程度</u>		<a href="http://www.ris.gov.tw/346/">http://www.ris.gov.tw/346/</a> 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A 戶數、人口數及遷入、遷出/ 12 原住民戶長按年齡及教育程度
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人口 <u>教育程度</u>		<a href="http://www.ris.gov.tw/346/">http://www.ris.gov.tw/346/</a> 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A 戶數、人口數及遷入、遷出/ 13 原住民人口按年齡及教育程度
原住民人口 <u>婚姻狀況</u>		<a href="http://www.ris.gov.tw/346/">http://www.ris.gov.tw/346/</a> 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A 戶數、人口數及遷入、遷出/14 原住民人口按年齡及婚姻狀況
十五歲以上死亡人口 <u>婚姻狀況</u>		<a href="http://www.ris.gov.tw/346/">http://www.ris.gov.tw/346/</a> 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B 出生及死亡/ 10 十五歲以上人口死亡按年齡及婚姻狀況
十五歲以上死亡人口 <u>教育程度</u>		<a href="http://www.ris.gov.tw/346/">http://www.ris.gov.tw/346/</a> 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B 出生及死亡/ 11 十五歲以上人口死亡按年齡及教育程度
未成年原住民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數按 <u>原因別</u> 、 <u>歸屬</u>	區域別	<a href="http://www.ris.gov.tw/346/">http://www.ris.gov.tw/346/</a> 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D 其他/ 03 縣市未成年原住民子女負擔按原因歸屬(發生)

項目名稱	複分類	網址
<u>原住民受監護人數按原因別</u>	<u>區域別</u>	<a href="http://www.ris.gov.tw/346/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D其他/04縣市原住民受監護人數按原因(發生)">http://www.ris.gov.tw/346/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D 其他/ 04 縣市原住民受監護人數按原因(發生)</a>
<u>警察機關婦幼警察隊、家防官及婦幼專責小隊人數</u>	<u>區域別、 年齡別</u>	<a href="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public/Attachment/f1452497057829.xls">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public/Attachment/f1452497057829.xls</a>
<u>查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u>	<u>原住民、 國籍別</u>	<a href="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public/Attachment/f1452495149102.xls">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public/Attachment/f1452495149102.xls</a>
<u>警察機關現有主管性別統計</u>	<u>區域別</u>	<a href="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public/Attachment/f1452502762247.xls">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public/Attachment/f1452502762247.xls</a>
<u>警察機關現有原住民員警數</u>	<u>區域別、 職別</u>	<a href="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public/Attachment/f1452502726278.xls">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public/Attachment/f1452502726278.xls</a>
<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組訓義勇警察人數</u>	<u>區域別</u>	<a href="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public/Attachment/f1452497732626.xls">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public/Attachment/f1452497732626.xls</a>

註：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標示如底線。